

惠州市商务局文件

惠市商务〔2019〕56号

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19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境外展览会）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鼓励我市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进一步提升惠州产品的海外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惠州市商务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商务〔2018〕238号）的要求，现将《2019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境外展览会）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迅速组织企业申报，并做好资金使用指导、后续跟踪及绩效评价事宜。

2019年4月10日

（联系人：刘敏永、郑雅虹 电话：0752-2233030

邮箱：jmglk@126.com）



2019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开拓国际市场境外展览会)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财字〔2018〕6 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8〕173 号),支持我市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制定本申报指南。现就做好 2019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境外展览会)申报办法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 1、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权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
- 3、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二、支持内容

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对我市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参加境外重点展览会的展位费给予扶持。

三、支持标准

- 1、对我市企业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参加列入惠州市 2019 年境外重点展览平台名单、广东省商务厅 2018-2019 年境外展会平台计划名单的境外重点国

际展览会给予展位费支持。每家企业每场展会申请支持的展位数最高不超过6个，每个展位扶持20000元人民币，最多不高于企业展位费的实际支出额。

2、具体资助金额将根据总资助金额限额调整，总资助金额控制在200万人民币以内。

四、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1、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企业需提供材料：

（1）《2019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境外展览会）申请表》（附件1）；

（2）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3）企业营业执照；

（4）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

（5）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

（6）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备注：以上材料均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申报流程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本申报指南规定条件的企业，在惠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系统上线申报，系统网址：<http://czzxzj.huizhou.gov.cn/>。同时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由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

报单位的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后，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前上报市商务局（一式两份）。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获得财政资助，其结果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3、资金审核和拨付

市商务局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拟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报党组会集体讨论通过，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计划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按相关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五、资金监督和检查

各县（区）商务部门要严格做好审核把关工作，确保企业申报材料尤其是相关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同时，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检查工作，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鼓励我市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提升惠州产品的海外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争创国际竞争新优势。

附件 1

2019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境外展览会）

申请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全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号或外商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号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 注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展会名称及 举办地		展位数量		
展位费支出 金额		申请资助金额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9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境外展览会）审核汇总表（只适用于各商务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货币单位：元

[illegible]